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8)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IT服務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安坦克訂立框架IT服務協議，據此，安坦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於框架IT服務協議日期，安坦克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擁有70%，安坦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框架IT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框架IT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然而，鑑於(i)安坦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框架IT服務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IT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IT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安坦克訂立框架IT服務協議，據此，安坦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框架IT服務協議

框架IT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及
(ii) 安坦克（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期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安坦克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定價政策： 安坦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之定價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期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同期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基本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當中計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性質及質量相當的基本類似服務的費用；及
- (ii) 如無法獲得獨立第三方相同或類似服務，參考可能影響IT服務的服務費的因素，例如安坦克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IT服務的服務費。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模式及條款以及信貸期）將由訂約方於簽訂個別服務協議前磋商釐定，惟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期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終止： 框架IT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框架IT服務協議的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歷史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有關安坦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的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安坦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總額均不會超過1,6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IT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當中計及：
 - (a) 已向本集團授予自二零二五年起為期5年且每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18,000,000港元的IT服務合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客戶」）；
 - (b) 本集團對將獲提供的IT服務的預計需求，當中參考與相關客戶的合約及本集團潛在客戶根據與本集團之磋商的估計需求；及
 - (c) 未來數年5%的估計增長率，當中計及開始向相關客戶提供IT服務後對本集團IT服務的需求會增加；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本集團客戶對安坦克集團將提供IT服務的預測需求，當中參考上文(i)所述因素，而鑑於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安坦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的交易，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對安坦克集團將提供的IT服務的預測需求，實質上並非代表安坦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年IT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相關客戶所出具發票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相關客戶估計將下達的採購訂單釐定。因此，本集團預期相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坦克集團向本集團將提供的IT服務的交易金額增長相對較高；及

(iii) IT 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

訂立框架IT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IT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於開展提供其他IT及互聯網平台服務等服務的主要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為其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IT解決方案，方式為整合本集團通過內部開發、與不同科技合作夥伴合作及／或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創造及／或獲得的硬件及／或IT服務，以滿足各種IT要求及其客戶需求。由於安坦克（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成熟且資深的IT服務提供商，能提供滿足本集團客戶技術需求的IT服務，故本集團擬委聘安坦克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IT服務，從而補充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IT服務範圍。通過與一名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利用其內部資源及管理其工作負荷、更快速地應對市場需求及必要時調整其服務容量，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成本節約、經營效率及定價競爭力。有關合作安排亦將令本集團可通過利用其他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在為其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業務提供IT服務的基礎上，擴大其IT服務範圍，從而支持其業務增長及長期戰略目標。經計及(i)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ii)安坦克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IT服務收取服務費的釐定基準；及(iii)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安坦克集團合作將獲得的裨益，董事會認為框架IT服務協議可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i)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審閱將外包予次級承包商的相關IT服務，以令本集團可提供其他IT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並自安坦克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IT服務提供商獲取報價（視乎是否實際可得及可行性），有關報價須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並計及IT服務提供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得資源等因素，以確保IT服務提供商的質量及標準；

- (ii) 釐定安坦克集團就提供相關IT服務提供的報價是否與獨立IT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報價一致時，本集團銷售團隊將比較安坦克集團提供的報價與自獨立IT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如無法獲得獨立IT服務提供商有關IT服務的報價，定價條款將於與安坦克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可能影響IT服務的服務費的因素，如安坦克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IT服務的服務費，以確保本集團將產生的成本屬公平合理；
- (iii) 如安坦克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被認為與獨立IT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定價條款並不相當，本集團將不會批准及接納安坦克集團的報價。安坦克集團提供的報價的最終接納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
- (iv)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持續監察本集團就IT服務向安坦克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銷售團隊與高級管理層將每季度召開定期會議，以確保本集團將及時知悉有關銷售IT服務的所有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框架IT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對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定價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IT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安坦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程家寧先生、陳偉基先生及袁媛女士分別擁有70%、15%、10%及5%。

安坦克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銷售、軟件產品開發及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於框架IT服務協議日期，安坦克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擁有70%，安坦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框架IT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框架IT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然而，鑑於(i)安坦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框架IT服務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IT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IT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IT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安坦克」	指	安坦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45% 權益的股東
「安坦克集團」	指	安坦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IT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坦克就安坦克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T服務」	指	資訊科技(IT)服務，包括若干軟件、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解決方案集成、採購及許可軟件、執行工作、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現場B2C營運、技術支持、系統安全、培訓及維護服務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劉先生」	指	劉勇先生，為安坦克的70%權益股東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妤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田煥昕女士，執行董事余鈞楠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